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事由和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富阳区政府拟对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进行拆迁腾退，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拆迁腾退补偿主体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主体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拆迁对象为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

腾退工作组将于2020年8月上旬进场对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并就腾退补偿事宜与公司进行协商，计划在2020年11月底前与公司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偿协议。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具体停产时间将根据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另行确定。

二、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江西和山东，其中浙江区域由富阳基地、衢州基地、台州基地以及义乌基地组成。富阳基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江南造纸园区，由三个厂区组成，分别为母公司厂区、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厂区以及控股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热电”）厂区，其中三星热电厂区已于2019年8月关停，并于2019年8月30日签署了腾退补偿协议。2020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披露了清园生态厂区拟拆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园生态厂区已关停，目前正在进行资产清查、评估。

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是公司富阳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该厂区占地 365,677.68 平方米，总装机规模“9 炉 6 机”，装机容量 10.85 万千瓦。该厂区主要承担杭州市富阳区江南片春江东区、灵桥、大源三个镇、街道所在造纸企业的集中供热任务，同时为缓解地区用电、解决富阳全区生活垃圾、造纸工业废渣及杭州市生活污水的处置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包含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若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新材料公司也将进行腾退。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仍在正常运营。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富春环保母公司总资产 590,200.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1,382.43 万元，流动资产 202,919.43 万元，净资产 353,571.29 万元；新材料公司总资产 20,680.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309.91 万元，流动资产 11,742.64 万元，净资产 8,369.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将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随着拆迁腾退工作的推进，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评估情况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支付拆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拆迁进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运用自有资金及富阳基地拆迁所获得的补偿款加快在节能环保业务领域的布局，通过现有各节能产业基地的扩能及新建节能产业基地，不断搭建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体系；做精做深固废、危废处置及资源协同回收利用产业；推动环境监测成套系统的产业化。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的循环经济模式，成为节能环保行业的综合服务商。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的相关拆迁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且正式拆迁补偿协议亦尚未签署，拆迁范围、拆迁补偿款金额及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拆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拆迁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